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南小字第1487號

原　　告　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雲慶

訴訟代理人　王曉惠

被　　告　秦依湘即阿丹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緣被告為原告之月結客戶，於民國110年4月間委託原告安排一票快遞轉DHL運送貨物至印度【提單號碼：CZ00000000000（DHL-0000000000）】，運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6,879元（下稱系爭運送契約）。原告已依約完成運送事宜，詎被告拒不給付運送費用，經原告於110年5月起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及派員至被告公司催討，並於110年7月5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運費，然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運送契約提

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,8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於110年4月間受被告之委託運送貨物，原告已依約完成貨物運送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商業登記資料、收費明細表、提單、商業發票、包裹清理單、存證信函、LINE催款截圖、系爭運送契約載運條款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0年度南司小調字第1290號卷第15至31頁、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，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據此，原告依系爭運送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運費26,879元，洵屬有據。

(二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前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及利率，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，並依法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。本件被告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原告聲請為公示送達，本院於110年11月3日將公告黏貼於本院公告處及張貼於司法院網站，應於翌日起算20日即110年11月24日發生公示送達效力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，核與上開規定並無違背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
運費26,879元，及自110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經核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之規定，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采蓉